#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46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伍詠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陸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8日1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與中華四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威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411,427元（含零件284,141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27,286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1,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申請及計算書、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7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報告表等相關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堪信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確有過失，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系爭車輛之修繕費，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11,

427元（含零件284,141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27,286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1月（本院卷第2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6月18日，已使用6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35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限＋1）即284,141元÷（5年＋1）＝47,3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127,286元（見本院卷第31頁估價單），實際之損害額共174,643元（計算式：47,357元＋127,286元＝174,643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6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1月14日（見本院卷第10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

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